|  |  |  |  |
| --- | --- | --- | --- |
| 聽覺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5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4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及特教需求評估相關資料，研判為聽覺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聽力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聽力損失符合上列基準。 4. 注意事項：無法以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者，應提醒家長請醫師在證明中提供可判斷聽覺器官構造缺損或機能障礙情形，以及對聽覺辨認影響等資訊。 5. 聽覺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6. 學前個案：中重度聽障幼兒以安置於學前聽障集中式班級為原則。輕度聽障幼兒以安置於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7. 國中小個案：原則上以安置不分類資源班為原則。 |